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澄清公佈

董事謹此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而非該公佈第1頁所載之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

董事另澄清，所有過戶文件均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而非該通函第22頁及該通告第5頁所載之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茲提述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就遷冊生效及股本重組通告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均已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

因無心之失，該公佈、該通函及該通告出現排版錯誤。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而非該公佈第1頁所載之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

董事另澄清，所有過戶文件均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而非該通函第22頁及該通告第5頁所載之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則並無出現此類排版錯誤。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